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海博思创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6年半年度，中泰证券对海博思创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博思创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未发生须由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海博思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博思创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海博思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海博思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但未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该种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海博思创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电化学储能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学科，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更迭速度较快，公司需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和创新，方能紧跟

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长期竞争力。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围绕核心技术及储能系统等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在储能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需持续提升储能产品性能，以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二）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保密风险

储能系统集成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复合型技术团队的智力资本，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的人才，包括电化学、电力电子、热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程师、具备百兆瓦时级项目实施经验的交付工程师、熟练掌握电价预测与交易策略算法的算法工程师等。

目前，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头部电芯企业向下游系统集成延伸、行业外企业跨界布局能源AI、海外储能厂商本土化团队建设，均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形成系统性争夺压力。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技术秘密通过人员流动外泄，将可能削弱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供应链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结构件、电气件、PCS及升压变流舱和电子件等。公司采购价格受电芯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或继续上行，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另外，尽管储能电芯已实现高度国产化，但BMS主控芯片等部分高端元器件仍对进口品牌存在一定依赖，在地缘政治、文化冲突等极端情景下，存在供应中断或交期延长的潜在风险。

（四）全球化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取消动力与储能电池出口退税政策，以往企业出口依靠退税补贴维持海外价格竞争力的模式将难以为继。同时，国内价格战向海外蔓延。若海外市场重演国内低价竞争格局，储能系统集成商的全球化布局可能陷入“增收不增利”的困境，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跨国管理能力、合规风控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厂商纷纷切入储能系统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上游供应商价格上涨，若未来国内储能系统市场价格仍持续下行，公司的储能系统产品也将面临毛利率随之下降的风险。

（六）国际化经营的财务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规模化突破，同时也会带来汇率波动风险、税务合规等风险。汇率方面，公司海外收入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而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汇率双向波动可能侵蚀海外项目利润；税务方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日趋复杂，税务合规成本上升。

（七）国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6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首次将电网侧独立储能纳入容量电价机制。但容量收益并非“建成即得”，而是与可用率、响应性能、顶峰能力等考核指标挂钩，收益兑现高度依赖系统长期可靠性、响应一致性与运维精细度，这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构成全面考验。

（八）海外市场与贸易风险

全球储能市场的政策环境正趋于严峻，欧美市场正加速构建本土储能产业链保护壁垒。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趋严，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及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进口电池碳足迹提出更严苛要求。若未来主要海外市场针对中国储能系统加征额外关税、设置本土化采购比例门槛，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将面临成本压力与准入障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海博思创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6,516,327.91	4,522,270,418.94	39.23
利润总额	724,495,696.72	362,601,733.29	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88,703.61	315,839,825.44	1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995,564.65	259,601,728.45	1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537,505.52	-1,653,938,418.5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953,302.05	4,797,355,817.01	7.85
总资产	20,819,382,727.19	15,699,887,313.74	32.61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50	1.85	8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47	1.82	9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47	1.52	1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7.94	增加4.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6.52	增加5.8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3.04	减少0.19个百分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增长动能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一是全球化布局战略落地见效，海外市场业务版图稳步拓宽；二是持续推进各类高价值应用场景的拓展，推动技术与商业化突破，产品适配性与落地规模持续提升；三是公司顺利推进战略转型，由单一设备供应商升级为贯穿储能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商，完整产业链价值创造优势逐步释放，持续赋能经营业绩稳步上行。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全面掌握储能系统产品的全栈自研能力。公司通过构建涵盖电池、电力电子、嵌入式软硬件、控制算法、结构设计与仿真、热管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多个技术领域和交叉学科的研发能力体系，自主研发了从电芯（电池研

发技术）、储能应用基础技术（电池数字化建模、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到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电池系统集成等），从储能整站系统最优控制（功率协调控制系统、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到储能场站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及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等储能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产品。公司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与工程经验的积累，全面掌握了储能系统中电芯级—电池模块级—电池簇级—电池系统级—整站级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智慧运维，实现了技术、产品、应用的纵向整合，软硬件系统的协同设计和性能优化，实现了公司产品的高安全性、高效性、智能化等特点。

（一）储能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

公司运用多年项目投运所累积的海量数据，通过“AI模型+领域知识+实时数据”的三维融合，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运维平台”，部署大数据智算中心，提供储能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

在储能项目策划阶段，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运维模式开展精细化经济测算，为客户的储能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及运维模式等提供科学决策建议；在储能项目设计阶段，提供设备选型推荐、智能分析和方案优化服务；在储能项目运行阶段，依托AI模型自适应气象环境、运行工况等外在条件，自主优化系统控制策略和运行策略，全面提升储能系统效率、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进一步提升电站的综合收益；在储能项目运维阶段，基于AI大模型和物理模型构建的智能运维助手，联动运维知识库、案例库、工单系统，融合异常诊断功能、性能评价功能等形成一体化的储能智能体，并在电站交易环节，基于AI模型的交易算法实现高精度电价预测、全站智能调度、充放电策略优化及中长周期综合优化，持续提升电站收益。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储能全产业链各环节，为储能项目生命周期的价值提升赋能。

（二）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技术

在电力交易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完整技术路线，涵盖数值天气预报、全市场供需边界预测、电网物理网架拓扑模型构建以及考虑决策风险的鲁棒性充放电策略智能优化等。该路线旨在实现储能场站级的独立交易决策控制，确保充放

电策略的执行精度严格满足电网调度指令与市场运营规则的双重要求，从而在有效保障独立储能资产收益最大化的同时，抑制因市场竞争博弈与不确定性引发的交易偏差，规避多源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潜在损失。

依托上述技术架构，公司构建从宏观气象感知、市场边界推演、物理网络约束到微观主体行为博弈的电力交易全链条建模能力，实现预测、决策与控制环节的闭环贯通与协同优化。在具体策略层面，该体系深度嵌入了电网网架的物理拓扑约束，能够精细化捕捉影响电价波动的局部敏感特征，如微气象条件变化与节点注入功率特性，显著提升了交易策略在时空维度上的精准响应水平。此外，该技术体系采用先进的模块化架构设计，可灵活适配独立储能参与电能市场、调频辅助服务及备用市场等多元交易市场，具备计算资源占用低、决策风险影响小、策略迭代更新便捷的显著优势。

公司以智能电力交易优化平台为核心载体，重点布局预测建模技术与博弈鲁棒策略技术。两大技术体系为运维的独立储能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提升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具备突出的实用价值与广阔的应用前景。预测建模技术着力破解高比例新能源并网引发的市场供需剧烈波动与电网运行约束难题，通过深度融合数值天气预报、全市场供需边界预测与物理网架拓扑模型，驱动交易决策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优化，有效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电力市场交易效率，是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技术路径；博弈鲁棒策略技术则致力于在复杂的竞争博弈环境中高效验证储能交易决策的可靠性与经济性，大幅降低实际市场操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与试错成本，有力加速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进程，为大规模储能电站安全、高效、经济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构筑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电池数字化建模技术

电池数字化建模技术是通过仿真建模手段，精准预测电池在不同使用条件下的性能演变规律，构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模型，用以指导储能系统产品的正向设计与优化。公司依托深厚的电池专业沉淀和工程实践经验，结合高性能计算、数字化模拟仿真及专业测试验证手段，精准提取电池在不同外部环境、运行工况、寿命阶段及安全边界下的关键特征参数。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覆盖电池单体、模组、簇、系统及场站等多级架构，适配多应用场景下的电、热、力、寿命及安全一体化数字化模型，为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热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提供核心控制策略和算法支撑，为系统集成提供结构设计和电气设计依据，为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储能系统中落地应用奠定模型基础，为公司产品研发及电站智慧运维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技术

公司构建的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体系，通过专业验证技术手段与完善的可靠性评价机制，将仿真模型结果与实际工况运行数据进行深度对比分析，有效验证仿真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可全面、高效、准确地评价储能电池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和寿命等核心指标，支撑储能系统在使用寿命、效率和可靠性上的持续优化迭代，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该技术体系涵盖储能系统性能验证、HIL测试验证、电池系统耐久性评价等多个核心模块，各模块系统联动、有机融合，实现储能系统在电池管理、热管理和安全保护等关键领域的智能化闭环验证，为产品技术验证、迭代升级与长期可靠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已建成满足ISO/IEC 17025、CNAS认可要求及CMA资质认定要求的集团化数智LIMS平台，实现多地实验室统一集中管控。该系统覆盖了测试、认证等全业务流程，具备批量数据快速精准分析、自动化报告生成、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以及多系统无缝对接等能力，大幅度提升储能系统性能验证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五）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电池管理系统（BMS）是集软硬件于一体的智能电子系统，与储能电池单体深度耦合，向下对接电池数字化模型，高效完成电池管理核心运算；向上支撑控制保护策略，为策略的准确执行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系统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数据，具备漏电检测、电池均衡管理、异常报警、剩余电量估算、放电功率监测、电池健康度评估等核心功能，并基于电池关键参数通过智能算法调控充放电功率，延长电池系统使用寿命，保障

电池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开展定制化模型开发，集成功能安全模块，优化系统架构，并拓展形成云BMS系统，实现全时电池状态监控、控制保护策略在线监管、远程告警、远程状态估算、关键数据监测预测、智能均衡及策略迭代优化等能力。

公司BMS在实际应用中具备以下优势：①安全防护领先：依托数字化建模核心算法，构建“预警-告警-极限保护”三级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毫秒级故障响应，优于行业通常的秒级响应速度，可快速识别并处置系统风险；②电池系统效率优异：采用原创全时均衡技术，实时监测电芯状态，确保电池电量一致性偏差控制在2%以内，提升充放电容量，电池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③寿命评估精准：电池健康度（SOH）估算误差 $\leq 3\%$ ，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更好掌握电池衰减状态，避免轻微过充过放导致的电池快速衰减，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④控制精度突出：自研BMS自适应SOC算法，全寿命周期估算误差 $\leq 2\%$ ，无需人工标定，可实时修正电芯模型参数，有效提升储能电站充放电控制精度与稳定度。

（六）电力电子技术

公司在储能变流器产品的研发上聚焦于组串式PCS技术路线，相较于传统集中式PCS，可实现电池簇级的独立功率控制，在保障电池安全的同时，确保场站充放电功率精度满足电网调度需求；有效抑制电池簇间环流，规避簇间并联“木桶效应”造成的充放电容量损失；产品支持融合电池舱高压盒功能，可与电池舱整合为交直流一体化储能系统，进一步提升储能系统集成度；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适配大、中、小型各类储能系统，具备自耗电低、故障影响小、运维便捷的特点。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液冷组串式PCS产品已通过多项权威认证与测试，包括GB/T34120-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国标认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并网控制功能及并网适应性测试、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CQC/PV15001-2024《构网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储能变流器并网技术规范构网认证测试》，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颁发的构网产品“护卫者”认证证书，并取得了欧标、美标等国际认证，可全面满足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公司最新一代液冷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功率密度达2.5kW/L以上；搭载SiC三电平技术，最高效率突破99.3%，全系产品标配最新构网技术，为新能源配储、独立储能、矿区微电网等各类场景提供行业领先的构网解决方案。

公司以储能变流器产品为载体，重点布局构网技术与储能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两大技术均为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研究与应用价值突出。构网技术可有效解决高比例新能源并网下系统惯量不足、电压与频率波动等问题，通过模拟同步发电机特性实现电网电压与频率主动构建，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电网安全稳定水平，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技术路径。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可高效验证储能电力电子装备控制策略与性能，大幅降低现场测试风险与成本，加速技术成果工程化落地，为大规模储能电站安全并网提供可靠保障。

目前公司已在上述技术领域取得多项标志性成果：构网技术已实现虚拟同步机（VSG）控制、多机并联协调等核心突破，形成分层控制架构，可支持数千台级PCS稳定并联运行，功率分配误差 $<1\%$ ，电网主动支撑响应时间 <20 毫秒，可适配电网短路比（SCR） >1.1 弱电网及孤岛运行场景，显著提升电网短路比与新能源接入能力；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已实现从实验室到工程化应用落地，具备微秒级高精度仿真步长，可完成储能PCS、EMS等装备的闭环测试与故障穿越验证，为技术持续迭代优化提供精准支撑。

（七）热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热管理系统研究团队，针对储能系统热管理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构建“虚拟仿真-环境实证”双驱研发体系，实现储能系统热管理设计的快速交互迭代。热管理系统技术能有效解决储能电池系统散热问题、储能电池系统加热问题、储能电池间温度一致性问题，充分发挥储能电池系统性能，延长运行寿命，降低辅助功耗，提升系统效率。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以及温控需求，公司开发了不同工况下的热管理系统，在创新技术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表现为：①在温度控制方面，公司采用全贴合、最小

热阻的方案，确保电池温差 $\leq 3^{\circ}\text{C}$ ，有效降低电池衰减速度；②在能量功耗方面，公司设计了智能化、多模式、自适应逐级控温管理策略，减少能量损耗；③在可靠性方面，公司采用独创的冷却管路技术，与同行业相比，有效降低了冷却管漏液等风险。

（八）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储能系统是将储能电池、本地控制器、配电系统、温度与消防安全系统等相关设备按照一定的应用需求而集成构建的较复杂综合系统。公司的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从电池本质安全、电气安全、结构安全以及系统状态监测等多方面着手，通过对储能电池、PCS、配电、控制、环境与安全等底层设备的经济配置、有机整合、各自功能的优化运行、彼此间逻辑的有效衔接、电气与温度环境的安全构建，实现储能系统对内智能化自治管理，对外一体化响应并主动完成功率控制与能量调度。相关技术涵盖电池状态的监测、BMS/PCS/EMS等多部件联动、电芯安全预警保护、消防设计等集成技术，确保了储能系统在运行时的高效、安全、可靠、长寿命。

（九）功率协调控制技术

公司功率协调控制技术用于管理和优化储能系统运行，其作用是监控储能设备的状态和性能，实现对全站储能变流器的协调控制，根据电网需求调节储能系统的充放电，实现最佳的能源利用和经济效益，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公司自主研发的协调控制技术，可实时监测并网点的电压、频率和功率，接收调度信号和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的调控指令，实时协调控制上百台PCS，实现一次调频、动态电压调节等暂态控制，以及自动电压控制（AVC）和自动功率控制（AGC）等稳态控制。此外，该技术具备接收上级AGC/AVC稳态情况下的有功和无功的秒级调节需求，结合各储能电池单元的最大可持续充放电能力，实现各储能电池单元的功率分配。在电网出现暂态波动时，该技术能够按照一定的速率进行主动调节，发挥储能电站最大的调节能力，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电网安全稳定，使储能电站的各储能电池单元负载率差异不超过5%，提升了系统效率，间接减少了电站运维成本。

（十）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

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是以应用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基础，实现对储能电站内电池管理系统、功率变化系统等其他站内设备进行监测、控制、运行管理等功能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该系统是发电侧、电网侧及规模化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核心组成部分，发挥关键设备监测诊断与功率协调调度的双重作用。公司在传统能量管理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了面向大规模储能电站的能量管理与监控技术，以适应大规模储能电站对保障全站可靠运行、功率均衡分配、寿命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该技术可实现以下核心功能：①负责采集与监测全站电池温度和系统电流、电压、频率等运行信息，深入分析储能系统温升、过充、过放等告警信息及设备可用率等健康状态指标，对储能安全状态进行多维度诊断与预警，并根据保护策略联动储能变流器和消防系统，保障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运行安全；②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调度系统通信，严格按照调度机构要求精确控制储能系统出力，有效支撑电网调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能量管理系统技术的主要功能包括精确监控和管理电站能量、降低能量损耗、支撑电网对电量的释放和存储需求、平抑电网频率波动对供电质量的影响等。具体表现为：①在精确监控方面，支持电站全量数据实时采集，可实现储能电站数据的秒级存储，为储能系统预警分析和电站状态评估提供更有效的数据支撑；②在设备运行管理方面，可实现精细化功率控制管理和电池衰减容量评估，电站并网点功率控制偏差 $<1\%$ 。

（十一）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体系技术

公司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实现储能系统关键零部件的数字化追溯、设备异常的预警和告警、运维指导、电站健康评估和优化等功能。该技术主要依托于“海博云”平台和本地数据分析及诊断预警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数字孪生技术，通过对电芯、标准模组、插箱、电池簇以及集装箱等关键生产阶段的唯一ID标识，实现了对产品从生产环节到安装、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状态的监测、分析、反馈以及跟踪。该技术体系可充分满足储能运维场景对数据分析的深层次需求，同时提升设备质量管控、管理精细度和风险预估能力。针对电化学储能，该技术可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检验、安全预警、故障诊断和风险防御等能力，为储能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79,409,101.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5%。
202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85%，较上年同期减少0.1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栈自研+高精度”为技术壁垒，以“性能领先+高安全”为竞争优势，持续夯实储能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护城河，研发成果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668项。其中累计授权专利283项，包含发明专利130项、实用新型专利113项、外观设计专利40项；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275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64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42项，包含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20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50.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5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110.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62.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647.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65.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85.5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5.82
其他-尚未支付印花税	7.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759.28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48942517	5,774.90	使用中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48941609	139.20	使用中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49257	0.08	使用中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302940524	19.87	使用中
北京凌碳检	上海浦东发展银	91030078801600002353	2,582.80	使用中

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江苏海博思 创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成府路支行	652052687	11,242.43	使用中
合计			19,759.28	

注：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没有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在本报告出具前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截至2026 年6月30 日的质 押、冻结 情况
1	张剑辉	董事长、总经理	36,091,889	586,296	36,678,185	20.10%	无
2	钱昊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649,779	511,818	5,161,597	2.83%	无
3	舒鹏	董事、副总经理	2,972,614	377,386	3,350,000	1.84%	无
4	孙敬伟	董事	-	34,468	34,468	0.02%	无
5	杨世茁	董事	-	-	-	-	无
6	周志峰	董事	-	-	-	-	无
7	任晓常	独立董事	-	-	-	-	无
8	沈剑飞	独立董事	-	-	-	-	无
9	张勇	独立董事	-	5,984	5,984	0.00%	无

10	徐锐	副总经理	-	2,000,000	2,000,000	1.10%	无
11	杨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7,000	983,000	1,500,000	0.82%	无
12	高书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00	1,649,500	1,999,500	1.10%	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在本报告出具前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强

郭强

杨圣志

杨圣志

